

**擬訂臺中市東區新庄段223地號等51筆
(原為東區復興段四小段等47筆)土地事業概要案**

公聽會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都發局

地址：407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(第二市政大樓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白金概要012

附件：相關會議資料

開會事由：擬訂臺中市東區新庄段223地號等51筆

(原為東區復興段四小段等47筆)土地事業概要案公聽會

開會時間：114年1月17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30分至4時

開會地點：臺中市東區復興路四段186號9樓大瀚環球會議中心

（新時代9樓）

主 持 人：謝承安先生

聯絡人及電話：謝承安0982761815

出席者：臺中市政府都發局、土地所有權人、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他項權利人、學者專家

列席者：台中市東區公所、新庄里里長、附近居民

備註：

- 一、 依都市更新條例第22條、第23條、第32條及臺中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8條、第9條辦理。
- 二、 公聽會舉辦，應邀請有關機關、學者專家及當地居民代表參加，並通知更新單元內土地、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他項權利人、囑託限制登記機關及預告登記請求權人參加。
- 三、 本更新單元範圍包括臺中市東區新庄段223地號等51筆土地。
- 四、 本案諮詢服務地點：台中市東區復興路四段281之4號。

連絡電話：0982-761815 謝先生

主辦單位：白金漢宮股份有限公司



擬訂臺中市東區新庄段 223 地號等 51 筆

(原為東區復興段四小段等 47 筆)

土地事業概要案公聽會議程

舉辦公聽會議程依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，應公開以言
詞為之辦理。 日期：114 年 1 月 17 日 星期五

一、土地、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及相關來賓報到(14：00 - 14：30)

二、主辦單位清點出席人數(含委託書)

三、公聽會開始：(14：30)

四、主席致詞(主持人)

五、事業概要計畫內容簡報

1. 辦理緣起與法令依據
2. 舉辦公聽會公告及通知方式
3. 介紹相關出席人員
4. 說明事業概要內容
5. 相關權利人、民眾及出席人員意見表示與回應
6. 其他事項說明

六、主席結論

七、散會

備註：

